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60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H2025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沧区 05-07 新阳片区阳顺路与霞飞路交叉口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5P01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海沧区政府,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6月4日印发

